

珠澳海洋经济发展探讨

澳门经济学会理事、青年委员会主任 刘熹明

一、珠澳地理环境与历史发展背景

珠海与澳门均坐落于太平洋西陲边沿，处于亚热带地区，全年气候温和。且两地皆位于珠江西岸一带，同为南中国海沿岸城市之一。由于拱北与澳门两陆相连，横琴与澳门离岛仅隔一河之距。故此在这种特殊的地理环境下，孕育出两地之间经济交流与合作。

早于明朝中叶时期，澳门作为“珠三角”西部主要通往葡语、拉丁语系及欧洲国家和地区，并藉由国内外有利形势，几乎独占中转港的东西方国家的国际贸易。虽然在鸦片战争以后，英国殖民势力逐渐取代葡国在东亚的势力，加上澳门港处在珠江口西侧泥沙回淤地段，自由港的功能和地位逐步由香港所取代，但珠澳两地合作没有间断。澳门在葡萄牙人管治时期，水、电和农副产品供应长期依靠内地通过珠海供给；内地改革开放后，澳门商人率先在珠海投资建厂，涉足宾馆酒店等服务性企业。到了 20 世纪 90 年代，澳门成为珠海吸引外资最为重要的来源地之一，而珠海对澳门的投资也逐步发展，投资范围涉及金融、贸易、房地产、制造业和基础设施等，两地之间的投资带动了贸易的快速增长。

当澳门回归祖国后，珠海与澳门经贸合作进入新的发展阶

段。在 2003 年，国务院批准设立珠澳跨境工业区，目的是解决澳门就业产业结构调整问题，维持澳门经济和社会稳定，对珠海经济发展起到一定推动作用。而跨境工业园区的设立，是“一国两制”构想下的区域经济合作上的全新实践，不仅为澳门制造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而且跨境区的成功设立，为区域经济发展开创了新模式，为日后拓展区域经济合作提供较大发展空间。然而必须指出的是，跨境工业区作为两地在地域上的合作，毕竟是一个初步的尝试，其中既有经验，也有一些局限，需要我们认真总结，但两地这股不断勇于实践的精神和所取得的成果，将继续成为推动珠澳合作发展的动力。

2008 年 12 月 31 日，国务院通过并颁布了《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 年)》，赋予珠江三角洲地区发展大的自主权，为全国科学发展供示范。此外，《纲要》首次将与港澳紧密合作的相关内容纳入，强调要推进珠三角地区与港澳更紧密合作，包括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对接、加强产业合作、共建优质生活圈、创新合作方式。其中在加强产业合作方面，支持粤港澳合作发展服务业，巩固香港为国际金融、贸易、航运、物流、高增值服务中心和澳门作为世界旅游休闲中心的地位。并建立港深、港穗、珠澳创新合作机制，规划南沙新区、前海地区、深港边界区、珠海横琴新区、珠澳跨境合作区等，鼓励港澳三地优势互补，联手参与国际竞争。在创新合作方式方面，支持粤港澳三地在中央有关部门指导下，扩大就合作事宜进行自主协商的范围。鼓励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与港澳共同编制区域合作规划。《纲要》推出后，加快推进珠三角地区

区域合作的互动与交流，有利于贯彻“一国两制”方针，保持港澳地区长期繁荣稳定，且有利于深化区域合作体制及机制创新，对建立实现科学体制发展提供新经验和思路。

其后在《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的基础上，于2009年8月14日，国务院正式批覆了《横琴总体发展规划》，明确赋予横琴为珠三角“科学发展、先行先试”创造经验，推进与港澳紧密合作发展。并透过以横琴为载体，通过新合作机制与管理模式，共同打造跨界合作创新区，发挥弥补港澳土地资源有限和劳动力相对短缺的劣势，逐步改变澳门经济结构比较单一提供新空间，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和港澳地区长期繁荣稳定提供重大的战略意义。《规划》落成后，一定程度有助于粤港澳三地发挥各自优势，克服市场及管理制度差异。有利于促进澳门经济适度多元发展和维护港澳地区长期繁荣稳定；也将有利于共建珠澳国际都会区，重塑珠海发展新优势、促进珠江口西岸地区形成新的增长。

二、珠澳海洋产业合作的机遇与挑战

随着全球一体化进一步加剧发展，世界经济布局日益向沿海地区聚集，而自2010年起，我国将逐步发展成为海运、船舶、海洋旅游强国。故此，大力发展海洋经济，不仅是我国经济发展所需，更是我国融入世界经济发展的大势所趋。因此，早在“十二五”规划中，推进海洋经济发展的内容已被列入“转型升级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一篇中。其后“十三五”规划对海洋经济的关注度有所提高，提出要“拓展蓝色经济空间，坚持陆海统筹，壮大海洋经济，科学开发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生态

环境，维护我国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

2015年3月2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其中提到“应发挥海外侨胞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独特优势作用，积极参与和助力‘一带一路’建设”。以至近期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全体中国人共同的梦想。”并提到“香港、澳门发展同内地发展紧密相连。要支持香港、澳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粤港澳合作、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等为重点，全面推进内地同香港、澳门互利合作，制定完善便利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发展的政策措施。”

澳门作为一个高度开放微型经济体，资源短缺，经济适度多元政策效果未见显著，故区域合作是澳门经济可持续发展的良方，亦是唯一的解决途径。而澳门自古以来作为西方文化进入中国的起点、海上丝绸之路的一个重要节点，对于我国“一带一路”发展具有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加上珠澳两地经济关系唇齿相依，而两地坐落于南中国海，有众多美丽岛屿及丰富海洋资源未曾利用及开发，具无限的发展空间。因此，推进珠澳海洋经济合作共赢、互利开发，打造成为全国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不仅对澳门多元化经济及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意义，更重要的是，将珠澳组成命运共同体，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有利于深化珠三角区域之间合作，发挥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开放引领，以及加强“海上丝绸之路”的关键节点作用，从以促进湾区城市群优势互补的可持续发展。

然而，珠澳合作发展海洋经济存在一定挑战，由于本澳地域有限，近年在不断填海造陆，对周边水文、环保、生态构成一定影响，加上澳门邻近水域污染严重。根据《澳门环境状况报告 2015 年》指出，虽澳门沿岸水质重金属评估指数呈下降趋势，但非金属污染程度近年持续加剧，除路环和机场地区的 4 个监测点外，其余监测点水质非金属污染评估指数均超标，而内港水质则污染最严重，在珠澳合作发展海洋经济的前提下，管好水域，用好水域，改善海洋污染是当今珠澳两地的新课题。

此外，本年 8 月底台风天鸽掠过澳珠两地，造成两地重大死伤，澳门经济损失超过 100 亿澳门元，珠海经济损失逾 50 亿元人民币。天鸽事件，警醒珠澳两地防灾基础工作相对薄弱，生命线工程及重要基础设施设防标准不高，突显城市防卫较为脆弱。因此，发展海洋经济同时，须加强对防范风灾、水灾的应急机制，以及提升相关防灾基础设施，借着推进海洋产业合作的契机，加强相关工作，以减轻珠澳两地经济损失的风险。

三、珠澳两地海洋产业合作的重点

珠澳合作发展海洋产业，是大势所趋，也是两地所需。专家学者对这方面近年已有很多研究，提出了相当多的好建议和实践方向。但千头万绪，关键是顶层思路要有所为，有所突破。在这方面，我建议现阶段主要抓住：法律、科技、产业三个方面作为突破口，其它环节的合作紧随其后，逐渐扩大成效。

（一）加快推进珠澳两地海洋产业合作开发机制，共同办好海洋产业的开发事业

澳门与内地法律存有差异，在制定海洋产业合作开发机制

前提条件下，两地政府须就有关问题进行磋商，在制定法律时为长远合作顺利开展预留空间。重中之重是制定法律须同时兼顾重视海洋环境保护，做到生态用海、科学用海、集约用海，保护珠江口水域的海洋生态环境。

（二）加强珠澳科研合作，提升技术水平，促进海洋事业持续发展

珠澳两地进行海洋研究合作，建立海洋开发生产基地及研究中心，通过共同研究与吸收海外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开发利用丰富的海洋资源，发展海洋工业、海洋生物医药业、海洋新能源利用等。对提高海洋科学技术水平和实力，以及促进海洋事业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三）深化珠澳两地经济合作，携手发展海洋旅游产业

珠澳两地在经济、文化已有千丝万缕关系，在这良好的基础上，结合“一带一路”及“粤港澳大湾区”雄伟战略目标下，珠澳海洋经济开发合作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推动海洋产业合作，特别是珠澳海域旅游产业合作起着支持作用。

现时海岛游作为当今旅游热点之一，具有很大的市场潜力。而在中国南海有桂山岛、万山群岛、万山列岛等美丽岛屿，具备良好的自然环境，具备旅游资源挖潜空间。而澳门作为世界旅游休闲中心的功能定位，借着多年来发展旅游业经验，与珠海合作，共同开发及建设岛上旅游项目，通过简化过境旅游通关手续，发展“一程多站”旅游产品。并积极探索游艇“自由行”，带动两地海洋旅游休闲产品多元化、高端化，实现珠澳两地海洋产业合作互利共赢局面。

最后提出一个想法：建议两地政府对上述三个方面共同探讨研究，在取得共识之后，在一两年内制定一个合作发展海洋产业的共同规划，作为珠澳产业合作发展的一个重点方向。